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建宇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之某時，在某不詳地點，連結網路至不特定多數人均得見聞之社群網站「臉書」，以其臉書帳號暱稱「Wu Shang」，在公開討論區，對甲○○留言以：「你是說『像你長這樣男不男女不女的鳥樣』嗎？」文字侮辱之。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1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丙○
02 ○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字卷二第
03 25、42至45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
04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05 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用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
06 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
07 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
09 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中合法調查，自均
10 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1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臉書暱稱「Wu Shang」
14 之帳號並不是伊在使用的，伊也不認識「Wu Shang」，蝦皮
15 購物網暱稱「老吳小天地」之帳號是伊使用的，伊不知道為
16 何臉書暱稱「Wu Shang」之人會分享伊在蝦皮購物網「老吳
17 小天地」販賣商品之資訊連結網址，分享連結與認不認識該
18 人沒有關係，檢察官只用推論的對伊不公平云云（見本院易
19 字卷二第25至26頁）。經查：

20 (一)、臉書帳號暱稱「Wu Shang」之人於108年12月10日在社群網
21 站臉書，在公開討論留言區，先標註告訴人甲○○(臉書帳
22 號即「甲○○」)並留言以：「你是說『像你長這樣男不男
23 女不女的鳥樣』嗎？」等文字乙節，業經告訴人於警詢、偵
24 訊指述明確，並有該留言截圖在卷可佐（見雲林縣警察局斗
25 六分局雲警六偵字第1091000744號卷宗，下稱雲林警卷，第
26 1至3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29號卷第31
27 至32頁），首堪認定。

28 (二)、而經本院發函詢問臉書帳號「Wu Shang」之申請登記基本資
29 料、IP位置，經宏鑑法律事務所於110年4月21日以(10)寬字
30 第0112號函覆：「台灣臉書並未擁有、經營、控制或主辦臉
31 書服務...因此，台灣臉書並無法針對鈞院的函文採取任何

01 對應行動。」等語，有該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一第
02 33至34頁）。然蝦皮購物網暱稱「老吳小天地」、用戶註冊
03 帳號為b0000000，該蝦皮帳戶為被告使用，用戶註冊姓名為
04 吳宜庭（即被告之配偶）、用戶註冊電話為被告使用之電話
05 （實際號碼詳卷）、銀行帳戶及帳號為吳宜庭之台灣中小企業
06 銀行北三重分行之帳戶（實際帳號詳卷）等情，業據吳宜庭、
07 被告供承在卷（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396
08 號卷第17至18、29至31頁），並有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
09 8年12月25日樂購蝦皮字第0191225037S號函及所附帳戶資
10 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0年9月14日110忠法
11 查密字第CU70415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等在卷可佐（見
12 雲林警卷第9至10頁、本院易字卷二第9至10頁），堪認為
13 實。再查，臉書帳號「Wu Shang」之人曾在臉書社團「小米
14 產品全系列交易區」、「小米同樂會」公開張貼販售：「小
15 米T100電動牙刷」、「現貨10台，台北火車站可面交」、
16 「售小米米家液晶小黑板10台」、「小米黑板10吋售320\$蝦
17 皮下單<http://shopee.tw/b0000000>」等商品訊息，且於該
18 等訊息中提供之購買下單連結為即上揭蝦皮購物網暱稱「老
19 吳小天地」之賣場（見雲林警卷第7至8頁），況蝦皮購物網
20 暱稱「老吳小天地」之賣場首頁亦曾刊登臉書暱稱「Wu Sha
21 ng」帳號於臉書社團「小米同樂會」所張貼「現貨10台，台
22 北火車站可面交」之販售商品訊息截圖（見雲林警卷第8頁
23 下方），則若臉書帳號「Wu Shang」之人並非被告，豈會多
24 次張貼被告所使用蝦皮購物網暱稱「老吳小天地」在販售之
25 商品資訊；被告雖辯稱不知何人使用臉書「Wu Shang」分享
26 其在蝦皮購物網販售商品之資訊連結網址、分享連結與認不
27 認識沒有關係云云，然依社會通念、一般人使用網際網路之
28 習慣，若係代友人或他人刊登販售商品資訊，應於相關訊息
29 上加註「代po」、「代轉」等文字，又若係他人單純分享己
30 身購買經驗，亦會於相關訊息上標明「分享好物」、「推薦
31 賣家」等文字，惟上揭臉書帳號「Wu Shang」之人在臉書社

01 團「小米產品全系列交易區」、「小米同樂會」公開張貼之
02 商品訊息，均無此等代他人刊登或他人分享己身經驗之相關
03 文字，而係直接刊登販售商品之資訊；且蝦皮購物網暱稱
04 「老吳小天地」之賣場首頁亦刊登臉書暱稱「Wu Shang」帳
05 號於臉書社團「小米同樂會」所張貼之相同販售商品訊息截
06 圖，顯然臉書暱稱「Wu Shang」帳號之使用人即為蝦皮購物
07 網暱稱「老吳小天地」之賣場賣家，始會相互刊登上開買賣
08 資訊，是被告確為臉書帳號「Wu Shang」之使用人，已可認
09 定。

10 (三)、按所謂「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
11 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貶損個人在社
12 會上所保持之人格或地位之評價。查被告以臉書帳號暱稱
13 「Wu Shang」，對告訴人留言以：「你是說『像你長這樣男
14 不男女不女的鳥樣』嗎？」等文字並附上告訴人之大頭照，
15 確實含有以性別輕侮、鄙視告訴人之意，已足使告訴人在精
16 神上、心理上感覺難堪，並貶抑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而
17 為侮辱告訴人之文字無疑。

18 (四)、按所謂公然二字，祇以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
19 之狀況為已足，自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但必在
20 事實上有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或共聞之狀況方足認
21 為達於公然之程度（司法院院字第2033號解釋、司法院大法
22 官釋字第145號解釋參照）。查被告以臉書帳號暱稱「Wu Sh
23 ang」為上開留言，係在臉書社群團體討論雲林縣政府發表
24 高速鐵路雲林站增設班次之公開網站，是使用網際網路瀏覽
25 該留言之不特定人均可得共見共聞，參照前開解釋意旨，已
26 符合「公然」之構成要件。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8 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3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未能

01 於網際網路理性發言、尊重他人言論、控制自身情緒，以前
02 揭文字辱罵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人格尊嚴受有貶損，而嗣後
03 又矢口否認犯行，亦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達成和解，且
04 前於107年間因犯公然侮辱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5 簡字第7843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8,000元，又於109年間再
06 犯公然侮辱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817
07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均不構成累犯)，其再犯本件公然侮辱犯
08 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名譽之觀念，應予非難，並參以被告
09 之犯罪動機、辱罵之文字、手段、客觀所生之危害及情節，
10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9條第1
13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翎樵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崇容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